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 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 秘书长的说明

1. 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包括本小组委员会在内的人权委员会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将由人权理事会承担。

2.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2006/102 号决定决定，小组委员会的最后一届会议，“如果小组委员会作出相应决定，应于 7 月 31 日开始举行，会期至多四周，包括其会前工作组和会期工作组会议”。理事会还决定，“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和社会论坛应按照目前的惯例举行年会”。

3. 人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 2006 年 6 月 30 日宣布的小组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时间安排如下：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8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社会论坛；

— 之后的几个星期用于举行小组委员会其他工作组的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安排如下：

---

\* 为了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已经印发的文件相一致，本文件仍使用小组委员会一向使用的序列编号(另见第 1 段)。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和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将在小组委员会届会的第一个星期与全体会议同时交替举行会议(8月7日至11日)；

小组委员会应决定，全部利用余下的两个星期，还是在8月14日至18日的一个星期内完成小组委员会工作。

4. 在通过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时，小组委员会还应遵照人权理事会第2006/102号决定的要求，“适当优先安排编写：

(一) 一份关于小组委员会过往记录的文件，说明小组委员会对今后向人权理事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的设想和建议，于2006年提交理事会；

(二) 一份详细清单，说明小组委员会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进展情况，并对小组委员会的活动作出全面评议，于2006年提交理事会。”

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8月1日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编写的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该文件载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6/2 - E/CN.4/Sub.2/2005/44, 第222段)，文件并注明了将在每个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文件，以及编写和审议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

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文件，由秘书处根据本临时议程编写和印发。临时议程附后供参考。临时议程中所列各项目的说明，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印发。

## 临时议程

1. 工作安排。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8 (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3. 司法、法治和民主。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 防止歧视：
  - (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 (b) 防止歧视和保护土著人民；
  - (c)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
6. 具体人权问题：
  - (a) 妇女与人权；
  - (b) 当代形式的奴役；
  - (c) 恐怖主义与反恐；
  - (d) 新的优先问题。
7. 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b) 通过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 -- -- -- --